

上诉无果 东营市七旬老人被枉判七年入狱

【明慧网】东营市 75 岁的刘燕美因坚持真、善、忍信仰，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遭东营区法院非法判刑七年，上诉无果，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被劫入山东省第一女子监狱。

刘燕美是胜利油田退休老工人。长期的操劳，使她一身是病。一九九六年她开始修炼法轮功，仅半年全身的病都好了。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东营市滨海公安局基地分局警察对法轮功学员大规模抓捕中，刘燕美老人也被胁持，十一月中旬，刘燕美被构陷到了检察院。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东营市东营区法院第十三审判庭，刘燕美老人被枉判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刘燕美上诉至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执意不开庭、草率维持冤判。

刘燕美老人的上诉状，字里行间透着朴素干净。

“法轮功是佛家上乘修炼功法，我是受益者。”

“原先我是不信神的无神论者。修炼法轮功前，我身患多种疾病：关节炎、肩周炎、痔疮、腰椎间盘突出；严重的妇科病、婚后的月子病；贫血、头晕、浑身发冷；因为肾病，腿脚浮肿疼痛不能正常走路，脚疼得厉害的时候鞋都没法穿。

“一九九八年，我的身体状态更差了，浑身疼得难以忍受，胳膊无法抬起，脖子也疼得不敢转，万分痛苦中我想起有人曾介绍我的法轮功，于是就抱着试试看的态度开始炼法轮功，我炼了半年功，全身的病都好了，我那个高兴劲儿别提了，无病一身轻的感觉真是太幸福了！”

“以前，我对丈夫和婆婆有很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晚间，一千五百多名法轮功学员聚集在美国国会山与华盛顿纪念碑之间的国家大草坪上举行烛光夜悼，呼吁停止迫害。

强的怨恨心和委屈心，修炼法轮功后都看开了，放下了，也不生气了，天生内向的性格随着修炼也变得越来越开朗，家里家外的生活忙忙碌碌，每天我都过得很充实，精力充沛，心情愉快。”

曾经的老病号，变得更加孝顺、乐于助人，她说：“以前我身体不好。都得指望别人。炼功后身体好了，老母亲偏瘫，我把父母接到我家伺候一年，又回青岛伺候一年，这在过去连想都不敢想。回青岛时，听说初中的班主任病得很厉害，老伴去世，无儿无女无人照顾。我去看望他时，发现窗户不开，家里很脏。我共去了三次，把老师住房打扫干净，不安全的电插头换了，并把他冬天换下的毛衣裤洗出来，锅碗瓢盆刷出来，堆放的瓶瓶罐罐清理出去。班主任惊讶于我这么精神，我就讲给他自己修炼法轮功受益的经历。过后班主任打电话来说，他可以开窗户了，几年没有呼吸到新鲜空气了。”

她很感慨：“没有修炼法轮功前我是办不到的，因为我是厂里的老病号。”

“我不明白公检法依的是哪个法？”

老人这样说道：“法轮功是最正的。法轮功真相资料是救人的法宝，人不知道珍惜才是最可怕的。人处在危险中，为澄清法轮功真相，揭穿谎言，还我师父清白、还

法轮功清白，我没有考虑个人安危，为了多救人，利用各种形式救人。真相资料是救人的法宝，不是凶器，怎么成了破坏法律实施？我破坏到什么程度了，使法律不能实施？”“只有薄熙来、周永康、李东生这类的迫害法轮功的高官才是真正在破坏法律实施。”

“两高没有制定法律的权力，两高的解释不是法律，因此不具备法律效力。法律的实质是惩恶扬善，人民的警察、人民的检察官、人民的法官是抓捕坏人的，我不明白怎么对修炼真善忍的信仰人群随意抓捕定罪呢？”

“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国务院新闻出版总署署长柳斌杰于 2011 年 3 月 1 日签署的《新闻出版总署 50 号令》中。关于禁止法轮功出版物发行这一类的文件已被废止。因此，法轮功书籍和真相资料是完全合法的。

“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宪法》第 35 条规定公民有言论自由、《宪法》第 36 条规定公民有信仰自由，我不明白公检法依的是哪个法？”

她举了文革中的例子，迫害老干部的北京市公安局局长刘传新及其追随者最后的悲惨下场。以此警示那些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人员：中共的屠刀随时都会落下，善善恶恶报是天理，谁也逃脱不了。

(转下页)

参与迫害法轮功 原东营市委副书记、市长姜杰遭恶报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中国大陆报道）据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消息：西藏自治区中共常委、宣传部长姜杰涉嫌违纪违法，被查。

自中共政法系统开始所谓的“整顿”以来，官场“倒查三十年”，诸多中共各级政府部门、政法委、公安、检察院、法院等官员被查。这些人均有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记录，这应了一句古训：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不是不报，时候没到，时候一到，一切都报。

姜杰，男，汉族，一九六五年十月出生，山东省胶州市人，中共党员。其主要履历：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他曾担任山东省东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长；二零一三年六月调入西藏，任西藏自治区政府副主席；二零一六年一月，任西藏自治区中共省委常委、宣传部长；二零二二年一月任自治区政协副主席。

姜杰在任职期间，追随中共江泽民集团参与迫害法轮功，对迫害法轮功学员负有不可推卸的领导责任。

在山东省（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任职期间部份迫害事实

◎王明云，女，山东省东营市胜利油田法轮功学员。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被非法判刑七年六个



月，其丈夫张爱泉同时被非法判刑八年。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王明云冤狱期满回家，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一日含冤离世。

◎刘玉兰、李希英，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女法轮功学员。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两位老人在白毛张村三里市场讲法轮功真相，被劫持到利津县看守所（或拘留所）。被非法关押三天后，八月十八日，刘玉兰被劫持至山东省淄博市王村女子劳教所，被劳教二十一个月。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半夜一点半，老人含冤离世。

◎路兴华，东营胜利油田孤东采油厂法轮功学员。孤东采油厂中共邪党书记高月敏多年来一次次迫害法轮功学员，使其恶报连连，不仅贪污的大批赃款被查收，而且还遭到管理局的通报处分。为了发泄他个人的私愤、报复，不惜请客送礼，用重金买通东营市河口区公、检、法官。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河口法院采取诬陷的手段，最终将路兴华非法判刑五年。

◎赵建华，孤东采油二矿工

作，是采油二矿优秀队长、法轮功学员。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赵建华被从家中劫持，被非法关押，对他进行强制洗脑，逼他“转化”。为了达到不让赵建华炼法轮功的目的，他们多次对他的妻子、家人及所有亲人进行骚扰、恐吓。

◎杜建新，海洋石油船舶公司法轮功学员。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晚，杜建新被寿光市国保恶警绑架。在寿光洗脑班，杜建新的手脚分别被铐在铁椅子上。后被非法关押在寿光看守所。恶警扬言要家人送钱，否则作为“典型”迫害。

◎崔保更，胜利油田胜利采油厂三矿退休工人、法轮功学员。二零一二年四月，崔保更又被非法关押在胜采洗脑班。其儿女也受到威胁，给崔保更一家带来极大伤害。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前后，东营市孤东采油厂邪党委强制职工干部观看诬蔑法轮大法的录像；在孤东印刷厂大量印制诬蔑法轮大法的邪恶传单，向各个三、四级单位发送，毒害世人；强迫干部、职工党员重宣入党毒誓，极大的毒害了职工民众。

二零一一年九月，孤东邪党办、宣传科、工会、团委等单位人员，制作诬蔑法轮大法的邪恶展板，在采油厂各单位及采油各小队轮流展出，欺骗群众。◇

（接上页）“我问心无愧 祝你们平安！”

这是刘燕美老人在上诉状里最后的话。

心底无私天地宽，在长达大半年被非法关押在看守所的日子里，人们看不到刘燕美老人愁眉苦脸，听不到老人唉声叹气，即使由于长时间被非法关押在看守所潮湿的恶劣环境里，导致她后背上生了很大的疔疮，她都没有一句抱怨，人们看到的只是一张朴实善良的脸。

人心都是肉长的，善良的老人

也一定很惦记家人、一定感到心痛，自从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迫害大法以来，刘燕美的老伴及女儿跟着自己承受了无数的压力。本来她象胜利油田其他退休老工人一样有着很高的退休金，本来她也可以过着悠然自得的退休生活。但是为了那些千千万万个可贵的中国人能明白真相、能走出劫难，她义无反顾走出来揭露中共的谎言、讲清迫害的真相，为此 24 年来她遭受过中共抄家、绑架、洗脑、非法关押的多次迫害。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刘燕美老人连同其他四名女学员被劫持进臭名昭著的山东省女子监狱再次迫害。

她在上诉状的末尾祝福所有中国同胞：做炎黄儿女，不做马列子孙，走向中华民族的传统。退出中共的党团组织，抹去“把生命献给中共邪党”的毒誓，天灭中共是天意，是历史的必然。诚心敬念“法轮大法好 真善忍好”九字真言，就能躲过劫难。◇